附件2

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优秀青年骨干资助，为维护龙华区人才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护人才有关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深圳市龙华区重点企业（机构）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基本条件，且未认定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

2.本人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进行考核。

3.至提交申请之日，本人未存在《深圳市龙华区重点企业（机构）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如有，将及时告知区人力资源局。

本人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手写）：

日 期： 年 月 日

(盖公章)